

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忻生态环保委办函〔2025〕6号

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忻州市2024年12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2024年12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有关情况的通报》（晋环委办函〔2025〕7号），现将忻州市2024年12月及1-12月地表水断面水质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断面设置情况

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地表水考核断面21个。其中国考断面14个，省考断面7个。

（一）国考断面

全市14个国考断面。黄河流域6个，分别是：汾河河西村（考核静乐县）、汾河川胡屯（考核宁武县）、黄河碛埒（考核保德县）、偏关河关河口（考核偏关县）、朱家川河花园子（考核保德县）、岚漪河雷家坪（考核岢岚县）；海河流域8个，分别是：滹沱河下茹越（考核繁峙县）、滹沱河代县桥（考核代县）、滹沱河定襄桥（考核忻府区）、滹沱河南庄（考核定襄县）、牧

马河陈家营（考核定襄县）、清水河坪上桥（考核五台县）、桑干河梵王寺（考核宁武县）、潞龙河杜里村（考核繁峙县）。

（二）省考断面

全市7个省考断面。黄河流域2个，分别是：汾河雷鸣寺（考核宁武县）、县川河禹庙（考核河曲县）；海河流域5个，分别是：青羊河茨沟营桥（考核繁峙县）、滹沱河乔儿沟（考核繁峙县）、滹沱河笔峰村（考核繁峙县）、滹沱河泊水村（考核代县）、滹沱河界河铺村（考核原平市）。

二、断面水质状况

（一）国考断面

1、2024年12月水质情况

14个国考断面水质：川胡屯、磴埝、雷家坪、南庄、坪上桥I类，河西村、关河口、花园子、梵王寺、定襄桥、杜里村II类，下茹越、代县桥、陈家营III类。

2、2024年1-12月水质情况

14个国考断面水质：坪上桥I类，川胡屯、河西村、磴埝、关河口、梵王寺、南庄、杜里村II类，花园子、雷家坪、下茹越、代县桥、定襄桥、陈家营III类。

（二）省考断面

1、2024年12月水质情况

7个省考断面水质：雷鸣寺、茨沟营桥、乔儿沟、泊水村II

类，笔峰村、界河铺村III类，禹庙因断流无数据。

2、2024年1-12月水质情况

7个省考断面水质：雷鸣寺、茨沟营桥、乔儿沟、泊水村、界河铺村II类，笔峰村III类，禹庙因断流无数据。

三、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

（一）2024年12月

全市21个国、省考核断面，除禹庙断流无数据外，其余20个断面均为优良水质（I~III类），比例为100%。

（二）2024年1-12月

全市21个国、省考核断面，除禹庙断流无数据外，其余20个断面均为优良水质（I~III类），比例为100%。

四、断面水质变化情况

2024年1-12月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水质改善的断面是笔峰村（去年IV类，今年III类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履行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，强化水环境的管理，狠抓各类污染物管控和清理。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，保证处理效果，精准管控排（提）水泵站阀门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；强化其他排水企业的运行管理，强化入河排污口的监管，必须达标排放；强化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查整治，严防因管网破损污水直排。要

坚决制止影响河流水质的一切行为,全力保障和改善断面水质。

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3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